

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討論事項（五）

司法院函送「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等協商竣事，請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請核議案。

說明：

- 一、司法院函以，按現行法院發生審判權歸屬之爭議，依「民事訴訟法」或「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得聲請大法官解釋，並適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機關間見解歧異之統一解釋規定，惟該款規定於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之「憲法訴訟法」已經刪除，而有修法因應之必要。另「法官法」第 9 條第 3

項已就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得辦理之事務予以規定，且同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及檢察官均不列官等及職等，同法第 90 條業已規範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設立、職掌、組成及運作等有關事項。又，「法院組織法」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增訂第 114 條之 2 規定，檢察機關名稱已去法院化，相關條文亦需配合修正，爰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邀集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等機關代表研商竣事，其中「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1 有關借調至最高檢察署、高等檢察署辦事之候補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所得辦理業務範圍，由本院以甲、乙案方式

會銜。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 (一) 明定本法規範之法院及其他審判權法院依本法處理審判權爭議。(修正條文第7條之1)
- (二) 本於訴訟經濟及程序安定性之考量，起訴時法院有審判權者，不因訴訟繫屬後事實及法律狀態變更而變成無審判權；訴訟已繫屬於法院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向不同審判權之法院更行起訴，以尊重法院之處理情形，並避免裁判歧異；又為儘速確定審判權，如法院已認定其有審判權並進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審判權法院應受該裁判關於審判權認定之拘束。(修正條文第7條之2)

- (三) 明定如法院認其對訴訟無審判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當事人對法院之審判權有爭執，法院應就此部分先為裁定。為保障當事人程序上權利，法院為移送裁定及先為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意見，當事人並得對移送裁定及先為裁定提起抗告。(修正條文第7條之3)
- (四) 移送裁定確定後，受移送法院如認其亦無審判權，應停止訴訟程序，請求所屬審判系統之終審法院指定有審判權法院，並明定例外不得請求指定之情形。終審法院得選任專家學者就關於審判權之專業問題提供法律上意見，以協助作成妥適周延之判斷。(修正條文第7條之4)

- (五) 終審法院受理指定請求事件，認受移送法院有審判權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受移送法院無審判權者，應以裁定指定其他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受指定之法院應受指定裁定關於審判權認定之羈束。受移送法院或經指定之有審判權法院所為裁判，上級審法院不得以無審判權作為撤銷或廢棄之理由。(修正條文第 7 條之 5)
- (六) 受移送法院請求指定後，如變更見解而認其有審判權，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裁定，並應速通知受理其指定請求之終審法院，俾使終審法院得於該撤銷停止訴訟程序裁定確定前暫緩作成審判權歸屬之判斷。於該撤銷訴訟程序裁定確定之同時，受移

送法院指定之請求視為撤回。(修正條文第 7 條之 6)

(七) 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處分；移送之裁定確定時，視為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修正條文第 7 條之 7)

(八) 不同審判權法院之訴訟費用規定不同，如應行徵收訴訟費用，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自應由受移送法院補行徵收或通知原收款法院退還溢收部分。(修正條文第 7 條之 8)

(九) 明定移送程序之相關規定於終審法院為指定裁定之情形得準用之；終審法院受理請求指定事件，於性質不

相牴觸之範圍內，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7 條之 9)

(十) 不得上訴至終審法院之訴訟，亦有可能發生審判權爭議，爰規定不得上訴終審法院之訴訟，受移送法院如認其無審判權，亦得請求指定，並準用第 7 條之 4 至第 7 條之 6、第 7 條之 9 規定。(修正條文第 7 條之 10)

(十一) 非以訴訟方式開啟之其他程序事件，準用第 7 條之 2 至第 7 條之 10 規定。(修正條文第 7 條之 11)

(十二) 刪除關於法官、檢察官職務列等及有關職等晉敘、候補法官調至最高法院或其他地方法院辦事暨其辦

事期間年資計算、試署法官調至高等法院辦事暨其辦事期間年資計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7 條、第 34 條至第 36 條、第 43 條、第 51 條、第 66 條)

(十三) 增加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試署檢察官得調至最高檢察署辦事，並配合修正檢察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 58 條、第 63 條、第 63 條之 1、第 65 條至第 66 條之 2、第 66 條之 4、第 67 條至第 75 條、第 78 條、第 83 條、第 111 條、第 114 條之 1、第 114 條之 2；修正第 73 條至第 75 條附表)

(十四) 刪除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設立、職掌、組成及運

作等有關事項。(刪除條文第 59 條之 1)

(十五)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 115 條)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與司法
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三、同經審其件解訴日第憲院審業範法第第均職
第、判無認案一法四二(法將專規關條第官、
法二裁訟亦理統憲月之規定(普通各為有九一察立
訟之為訴院審之為一二年二條之規定)其他法中第十檢設
訴條而對法官異稱年十適用之合法其法律法七及會
事二進其送法歧名一十第可適立由法法官第官員
民十並定移大解正十第無為德再，現於同，議
於第權認受院見修百法即酌。定鑒；定審
定法判院際司法間，一訟無。酌。定鑒；定審
規訟審法此司關布於一程序要參(法)定鑒；定審
係訴有一若行機公定行政之必爰法)定鑒；定審
政其中惟現定正，行請之，本法)定鑒；定審
，政其用所修定，或行應之，本法)定鑒；定審
範，政其中惟現定正，行請之，本法)定鑒；定審
及認如法院並適款日規一或行應之，本法)定鑒；定審
解決，已或法院並適款日規一或行應之，本法)定鑒；定審
解一之法束判釋項第一條之聲請之，本法)定鑒；定審
之之法束判釋項第一條之聲請之，本法)定鑒；定審
時條一之羈審解第一項第二事有修(以下其他一，事條範
議二中之有官第八一十(而)權組織準，法得第條
爭十其判至法條零第百(參照)審院定專與期準九
生八如裁送大七一條第百(參照)審院定專與期準九
發百即該移院第於七第條規參之於法之，補項第
權一亦受定法)已第法條二項循於之務定候一法
判第，應裁司法法法訟條二遵訂法事規於第同
審法條以賴審審審訴八第應範本關官條；
於同八法權有大大事七第條間規用相相法九等
由關、十他職則稱而除民一第法解決準官之補十職
緣法二七其依，簡然刪時百第法解決準官之補十職
正現條一者，應權下。並屆第一法業議組織檢察候八及
壹、第十法確判無法釋訟施行三法與判法官法官三一項不

明茲規定，應配合文
修正之規定，增訂條
修正四條，增訂條
配合相關三十四條，
應第一百二十四條，
自第一條修正條
規定名稱修正條
相關增訂修正條
本法三十三條
，本有草案
，此五月修正
準五年本法
項七則本法
事零化具本
關百院擬條
有一法爰一
等於去文
作已致條
運法稱除
及本名臻刪
成因關以，正
組，察機，修
、再，察機，修
掌。確。檢。修。十。貳。

一、其他審判權法院依本法處理審判權爭議。(修

二、起訴時法院有審判權者，不因訴者，
量變無之速確審
考而審判為其他審
之更不同；又者，
性變不異；確定者，
定狀態向歧經確定
安狀事件裁判經
序法律事裁判
及及法一免為
經濟實就並進而束
後事得，並進拘
認如送此裁定抗
認如送此裁定抗
認如送此裁定抗
認如送此裁定抗

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職權以裁
當事人對法院之審判權，當事人當
當事人對法院之審判權，當事人當
當事人對法院之審判權，當事人當
當事人對法院之審判權，當事人當

四、亦無審判權，應停止訴訟程序，
其有審判權，應停止訴訟程序，
其有審判權，應停止訴訟程序，
其有審判權，應停止訴訟程序，

- 五、供法律上意見，以協助作成妥適周延之判斷。(修正條文第七條之四)駁回法院。受指定之有審判權法院或經指銷或廢棄之理由。(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五)受移送法院之審判權，應以裁定關於審判權，上級審法院不得以無審判權之移送管轄法院為撤銷或廢棄之理由。(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五)
- 六、受移送法院請指定後，如變更見解而認其有審判權，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裁定，並應速通知受理其指定請求之終審法院，俾使終審法院得於該撤銷停止訴訟程序裁定確定前暫緩作成審判權之歸屬之判斷。於該撤銷停止訴訟程序裁定確定之同時，受移送法院指定之請求視為撤回。(修正條文第七條之六)
- 七、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處分；移送之裁定確定時，視為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七)
- 八、不同審判權法院之訴訟費用規定不同，如應行徵收訴訟費用，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自應由受移送法院補行徵收或通知原收款法院退還溢收部分。(修正條文第七條之八)
- 九、明定移送程序之相關規定於終審法院為指定裁定之情形得準用之；終審法院受理請求指定事件，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九)
- 十、不得上訴至終審法院之訴訟，亦有可能發生審判權爭議，爰規定不得

上訴終審法院之訴訟，受移送法院如認其無審判權，亦得請求指定，並準用第七條之四至第七條之六、第七條之九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之十)

十一、非以訴訟方式開啟之其他程序事件，準用第七條之二至第七條之十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之十一)

十二、刪除關於法官、檢察官職務列等及有關職等晉敘、候補法官調至最高法院或其他地方法院辦事暨其辦事期間年資計算、試署法官調至高等法院辦事暨其辦事期間年資計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一條、第六十六條)

十三、增加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試署檢察官得調至最高檢察署辦事，並配合修正檢察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六條之二、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三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四條之一、第一百四條之二；修正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附表)

(行政院對於第六十六條之一有不同意見)

十四、刪除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設立、職掌、組成及運作等有關事項。(刪除條文第五十九條之一)

十五、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一百五條)

		<p>本二規審事規本議及法明權限。而之一他範條揭爭象判權亦判僅。條十其規本明權對判方面審，定。體七之及之增面判範審一其他範規主第條涉院新方審規同審一其規之範增七則法爰一於之不同另於之章規新第，權，關，理不，對院之本為章至定判項定法處於院示法於本</p>
<p>法因法影於得審判時不及受於審起訴者事實而屬不同起訴者事後變更已事向二判權屬變訴訟當件之審繫態訴訟事七條有訟狀。院者一院訴律響。</p>	<p>EA1C55FF040B845E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本條新增。經之於者屬態判二、本於安訴審訴法成無</p>

權之法院更行起訴。
法院認其有審判
權而為裁判經確定者，
其他法院受該裁判關
於審判權認定之羈束。

EA1C55FF040B845E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一
三十一條、行政訴訟
法第二條之第一項明
定之。

三、當事人就同一事件，
已經向任一法院提
起訴訟時，為尊重情
形，以及避免裁判不
歧，當向同一法院起
訴之。參酌第三十一
條、第二項之規定。
三、當事人就同一事件，
已經向任一法院提
起訴訟時，為尊重情
形，以及避免裁判不
歧，當向同一法院起
訴之。參酌第三十一
條、第二項之規定。

四、為儘速確定審判權，
如法院已認定其有

		<p>裁定確權其亦酌十、二規定為該判於院參三項十項明而，審對法爰第一第一項明進者關定之，法第法第一項並定有認權力訟二訟第三項權確判之判束訴之訴二第第三判經裁分審羈事條政之，於審判定部他有民一行條定之。</p>
<p>第七條之三審者法院認其 無審判權者，應依職送 權以有。定其權他之，訟移 至院。定者，不有審之，管 規。定者，不有審之，管 管轄有定指之。</p>	<p>認依移轄另限權而送 院應訟管律此判數移 法，訴之法在審多， 者將權他，不有為者 三權定判其，項院定法 之判裁審但者前法指之 條審以有。定其權他 七無權至院規。管轄有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訴其他（無刑零得決） 對除定就依百定判人 其，規院件三規之害 認權有法案第款理被 院判另事之法六受罪 法審律刑權訟第不犯 如無法如判訴條為或</p>

EA1C55FF040B845E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之法院者，及徵詢
法院，第一項及第三項
就執定。應先及第三項
人爭裁為第一項及第三項
事有為法院之意見。抗告。
當權先為法院之意見。抗告。
審判應先為法院之意見。抗告。
院應先為法院之意見。抗告。

EA1C55FF040B845E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向成，訟從務，一第駁權審。發權循之再權。法告
，作決訴無職關第項定職有院院轄依統訟轄明。法
告請判該亦送機法第一項定職有院院轄依統訟轄
被訴之對，移之訟第裁依至法法管得系訴管敘
為院分院權有限訴七條定，應送轄送有，判將有
官法處法判予權政七規外，移管移屬者審規至，附
行政戒政審送庭行零款)裁權如其法所訟移法審有
以行懲行無移法依百一回以判惟現之其訴行之有院
三、

移之政之於。判參三三第項事判院裁
 應定行條。審，第第法五當審法為
 ，指酌二定之無定法二訟第如無，先
 時所參十規定有確訟之訴二定有者分
 定告爰第項明院速訴之政之明院執部
 指原，法二項法儘事條一、二定對有就
 所至院訟第二使能民一、二定對有就
 有送法訴二第為權酌十項十規人權應定
 為序法無民

四、

五、

EA1C55FF040B845E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EA1C55FF040B845E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二規定移之先意 項第十項規之項應之 第五第七項前三人 第法第四第一前事 二訟第二第四及定當 之訴二於為定裁當 一條行政之，法院送先徵見。 一行條定法送先徵見。 六、</p> <p>權定之項為 之明項三得 人項第一第， 事五第及定 當第對定裁 障於人裁為 保，事送先 為益當移之抗</p>
<p>第一條確定程序權指 前條法院者，程序權指 四之送移權訴訟審求 之送移停止所屬請 條移受審停其法 第七項時亦裁並終</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訴訟後亦認無送 定院權固移 如受其由，惟其 送移有認其 之如認其 裁移審其 定送審如無 確法判判受審</p>

回判由程屬院以之項於權定時訴法經，法審)已判
 移審應訟所法，權一但判認權將政定後事無持議之
 得三而訴院審轄判第。審已判院行裁告民確維爭院
 不第，止法終管審於之屬院審法至送抗認訟以權法
 則或院停該之定局爰定所法無事移送該再院訴予判
 院法定向權指終，明院審院民送該、法該，審審
 ，院法之裁，判求定屬段法終法如移該、告高就權該終
 判原權其序審請確歸前原之原(訟院抗最院判因經

EA1C55FF040B845E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法院。一 權認權
 法院之審判已判
 情形：審法無審
 管轄在此所屬法
 之下列：法院終
 權不在法院終法
 判有，不原之原
 審但者一、原之
 理由之合院
 受移送人法
 法院當民事
 行政法院由
 行訴訟願裁
 訴訟意為判
 前項所稱終
 指最高法或
 行政法院合
 院第二審合
 第一項但書
 合文書證之
 之以文書一
 款或以文書
 院認或有依
 權或依當事
 人、其
 審、戒。第
 院懲庭書明
 法或議庭書
 稱法或議庭
 最高法或議
 行政法院合
 第二審合
 第一項但書
 合文書證之
 之以文書一
 款或以文書
 院認或有依
 權或依當事
 人、其
 審、戒。第
 院懲庭書明
 法或議庭書
 稱法或議庭
 最高法或議
 行政法院合
 第二審合
 第一項但書
 合文書證之
 之以文書一
 款或以文書
 院認或有依
 權或依當事
 人、其

不院法基尊即之項受行權
 由法司並互院定一定再判
 交審成，相法裁第明得審
 免終造費之送送於款不有
 避權查浪間移移爰一院定。
 為判審之院受該，第法指院
 斷同重資於重應羈但移請之參一第事項項定（法院庭）
 民八項法定書明含或）
 事十但第，第民年方理
 訟條及條增第二款法家行
 法之家第第一款法家行
 第一事一一規院事家政

三、

EA1C55FF040B845E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就法學辯論上
 請專業者，
 聲之專家詞法
 人之權專於其
 護判選或陳述
 辯審題面或場
 或於問書到意
 人關於律以時
 見。
 前項陳述意見之
 人，應揭露下列資訊：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
 料之準備或事人、關
 是係否與人或其代
 或或辯護人。有分
 或或合專業關係。資
 或或相料之否人或其
 係係或辯護人或其代
 或或報酬額或價金
 其其他提供金錢報
 酬

或資助者之身分
及其金額或價值。

EA1C55FF040B845E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四、
，民年方裁再。之不之然項用定。組一項分務懲合
訟由少地為得。循有訟必一之明爭議。第一院職稱審
訴意含或)不求應設訴不第院項免戒法第一條第法、所
之合包庭院請訟，各並就法二項免戒法第一條第法、所
送人(法事法定訴級，院爰審第，俾依懲戒法第五條
移事院事家該指就審定法。終於圍，依第，懲法本之
院當法家院，出律濟規審同稱，範，法第，定懲庭法
法如事及法判提法救同終相所語其又織項規設法戒

法或合
戒庭審
懲議二
含合第
兼審庭
，二法
庭第務
議庭職
議庭職
議庭職
議庭職

五、
五、
六、
六、

款判慎
二審期
第及為
書涉，
但，屬
項意歸
合之，
法之事
事二項
或於審
於法，
者質制
救釋釋

訴二家
十、條
八項四
百三第
第一法
件規定
項明以
文書證
審判權
律未
，並度
濟字參
救釋釋

第三錄
第筆之
於明之
記證之
應書證
文書證
劃分，
有議有
爭既
能（
五為
大九
號助
官解
受

EA1C55FF040B845E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EA1C55FF040B845E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事件其他特作項認關法家意 事能其業延四院就專業專上 權，涉專周第法得專任律 判院所適、於審，之選法 審案件之妥，終時權，供 定審事權以斷該要判題提 指終該判，判定必審問者。 理之握審性成規有於律學見。</p> <p>七、為供性憲條第五家及</p> <p>提信照九於專務 者可參十，開義 學之，第定上露項 家見性法規定揭事 專意立訟項規之露 價律中訴三項者揭 評法及法第五學應</p>
<p>第七條之五 前條第一 項之終審法院認受移</p>		<p>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終審法</p>

請無審請之求求均並關應；不，發院，受定認受
 權其屬院權請請院，之固束為院否法義，定指權即
 判認所法判其因法權級院羈者法是定疑明受判亦
 審。院向審審，審判審法之定之定指生項應審，
 定置法，終有院回終審下求定指權裁受，即二院於束
 指處送權之定法駁及一上請裁受判定束力第法關羈
 對之移判權指轄經院同有，該若審指羈效於定定之
 院求受審判求管如法屬具係受惟同該生之爰指裁定
 三、

EA1C55FF040B845E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應受，有。法關羈
 ，認權他院之定之
 權；判其法定裁定
 判之審定轄指定認
 審回無指管受指權
 有駁院定之項受判
 院定法裁權前應判
 法裁送以判，審
 送以移應審院於束
 經法法審權理
 或審權級判之
 院終判上審棄
 法之審，無廢
 送項有判以
 移一之裁得或
 受第定為不銷
 條指所院撤
 前院院法為由

行權。再行審議。僅審覈訟規審，自定如其法所訟移法之事之
再判爭議。院於之訴法需項應指故現之其訴行之權當循
得審爭法關分該序所事仍受。發權循之再權判，應
不他以定部依程規之院不束院轄依統訟轄審後濟
院其以指裁斷他之法斷法，羈法管得系訴管有定救
法至院受定判其用體判定定之定有，判將有惟確求
定送法，指權，適實或指認定指屬者審規至。院請
指移之又受判束應及查受行裁受非院屬法送院法人

EA1C55FF040B845E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EA1C55FF040B845E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應之為之並或審法判三院之有裁不撤 仍定法院。屬，院屬審審第法項之為院為 程序，法院。歸定法所級查於送一定所法權 序權敘明。權確送院上審爰移第指院審判之 及審救予判速移法之複，受條院法級審棄 途徑該級，併審儘受定統重題定前法權上無廢 途向審之，使議避免指系，問明經審判，以銷</p> <p>四、為爭避受判院權項或終審判得銷</p>
<p>第七條之六 第七條之 第四條之一 第六項 序第之裁依聲 院得依聲請</p>		<p>一、本條新增。 二、受移送法院依第七 條之四第一項程序，請</p>

有如其謀紛人銷裁爰。法規定訟銷抗
 定，認為人事撤之，訟條明訴撤為
 指後，事當權序理定訴七項止或得
 院法見判決可依訟行項民八第對裁裁
 審權其審解自或訴續一照百於人之之
 終判更有速，請止，第參一，事序止。
 求審變確迅爭聲停定於並第定當程停告
 受審院法變

三、

屬法權因其
 所審判，認
 向終審後，
 院之定求解
 法統指請見
 送系出之其
 移判提院更

EA1C55FF040B845E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第一裁之。第知終
 第四序。為通之
 之程銷抗。法應請
 條訟撤為送後定
 七訴項得移定指
 第止前，受裁其
 項定及定，受裁其
 撤銷之。

為同之
 所定指
 院定其
 法確回
 送定撤
 移裁為
 受項視
 院一為
 理法
 受審
 第時
 請

銷裁求於始。求何規第法訴，定，於暫屬四止定法
撤之請須，序請如文於送止後指院得，歸第停確送
，序續仍後程定應明爰移停定理法院前權於銷定移
權程繼惟定訟指院有。受銷裁受審法定判並撤裁受
判訟無，確訴理法即要定撤之知終審確審，於序，
審訴本益定行受審，必明定序通之終定成斷定程時
有止，實裁續際終理之項裁程速求使裁作判明訟同
確停止之該可此之處定三院訟應請俾該緩之項訴之

EA1C55FF040B845E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為經運困 視程序之 求程實生 請求解決 指定以能 指以解決 之回，並 院撤濟作 難。</p>
<p>第七條之七 移送訴訟 前如有七 迫情形，請 院應依當事人聲之 依職權為必要 分。 移時即移 確定始法 確自之法 之 書記附送 書本移</p>	<p>EA1C55FF040B845E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參照第十條一用、二規有應依分權三法第三法 三、第二項參照第十條一用、二規有應依分權三法第三法 三、第二項參照第十條一用、二規有應依分權三法第三法 三、第二項參照第十條一用、二規有應依分權三法第三法</p>

		<p>第十條之三第二 項、第三項、規定 送訴書記官之辦 理事</p>
<p>第七條之八 至其他法院 移送法院應 其法令其 徵收。移送 訟費用視為 訟費。前所 分。費用之 訟費。應行 費用、徵收 收者，徵收 補行法院 款法退還 分。溢收部</p>	<p>訴訟移送 者，依費用 適用訟費 訟者，適用 訴訟費用 移送之 訴訟費用 移送之一 部分。</p> <p>訴訟未加 或額或 通知原 溢收部</p>	<p>一、本條新增。 二、不同審判權法院之 訟費，當至時，法院定 相訟權受之費用，原 中訟用院訟項定</p> <p>之不訴判依用訟在序 並將審應適訴而程生 定法其他自應其。訟發 規法其，院定收訴已此 法至時法法徵收訴受序 當其，院定收訴已此受 至時法法徵收訴已此受 訟權受之費用，原中訟 用院訟項定</p>

EA1C55FF040B845E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三、費用徵收或應行款部明訟加額自補收額項明訴未足者，法院原額第三之法院不收送通知超第三收法收額送通還於第三徵收額送或退還於第三行徵收超移或退還於第三應用收徵由徵法院分定之。</p>
<p>之及七審第定 一請法訴、 條項第終五裁。第理本辦法 七三於之定之四受除民訟 第第，項條指用之院，訴 、定一七為準條法件事 九項規第第定，七審事定刑 之二二之四依規形第終定規、 條第條之院項情 之指有法 七三七前條法一之 項求另訟 第</p>	<p>一、本條新增。審五定用關尊，轄告法；繫 二、第一項第七定形之：擇之且終法自 本院一項之程，包之判多者定視 定送定原有院指應訴</p>

EA1C55FF040B845E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行政訴訟法及其他相性範圍內，亦準用之。

EA1C55FF040B845E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於審將宗法指用徵溢收時法審為理事之法，應所訟項規定、行政
受法院定送；法院其他徵收之處處理權法類另回歸審規定外刑訴
指定書正交訴院其徵之時法審為理事之法，應所訟項規定外刑訴
定書正交訴院其徵之時法審為理事之法，應所訟項規定外刑訴
法院官附指送所法院不足額。請院增序規終系爰本民訴訟及
；應入定交生未額。請院增序規終系爰本民訴訟及
終速卷之受費加額。請院增序規終系爰本民訴訟及

三、

		<p>規抵準 之相亦 律不， 法質內， 相關性 範圍， 相於之 他，之 其定觸 用之。</p>
<p>之前訴所準 條及上項訟 七六得一訴 第之於四院 十七條之法 之第定條審 條至規七終 七四條第定 用。</p>	<p>EA1C55FF040B845E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歸情終判予法權，訴不於，其可之審。 權之屬審審判限上有訴訟認亦權有院 審議所有在終審權否而上訴院，判定法 。審議求定旨之決之得院得之法時審指轄 新增。有爭請指，權解題訟法不院送權屬院管 本條新。增。審。判。權。之。歸。屬。審。判。限。上。有。訴。訟。認。亦。權。有。院。 一、法院發生爭端，得請法院判決，權解題訟法不院送權屬院管 二、法院發生爭端，得請法院判決，權解題訟法不院送權屬院管</p>

		<p>四前於之審 之及用條終 條六準七定 七之應第所 第條，訴項訟 定七定上一 明第規得第 爰至條不四 法院之</p>
<p>第七條之十一 第七條 之二至前條規定，於 其他程序事件準用 之。</p>	<p>EA1C55FF040B845E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本條新增。 二、法院受理之事件類 型，除以外，尚方包 開以其他程序、非訟 啟之解、刑十或命或 調件、百變、法處分 件四請長託為訴四官 所事六或命或事第 定審、官刑八檢聲 判受所事十察明</p>

		<p>訴七聲序生判定條序 政十容程發審規前 行三收開能無爰至他。 、百定上可認，二其之 件二所)，有院形之於用 事第十件亦法情條，準 議法之事件理之七定件 異訟條請事受權第規事</p>
<p>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置 法官、試署法官或候 補法官。</p> <p>地方法院於必要 時，得置法官助理，依 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 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 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 審查、法律問題等分 析、資料之蒐集等事 務。</p> <p>具律師執業資格</p>	<p>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置 法官，薦任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 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試署法官，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 等；候補法官，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 等。</p> <p>實任法官繼續服 務十年以上，成績優 良，經審查合格者，得</p>	<p>一、法第一官除關及有定官已補務 法第列刪項等項規 法第列刪項等項規 法第列刪項等項規</p> <p>二、法第九條候以 法第九條候以 法第九條候以</p> <p>條不爰一列四之 一官，第務第敘 十法等文職至晉 七定職條官項等 法項等現於法二職 法第九條候以</p> <p>三於之爰 第官辦 第法辦 第法辦</p>

	<p>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p> <p>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p> <p>候補法官調地方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候補法官年資。</p> <p>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p> <p>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p>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置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置	配合法官法第七十一條

<p>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p>	<p>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第十職等，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但直轄市地方法院之法官，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p>	<p>第一項規定，刪除法官兼任一項規定之職務列等規定。</p>
<p>第五條 民事庭、刑庭、行政及訴訟簡易庭，由法官兼任該庭之職務。其除兼法官外，由其他法官簡任第十職等，監督各該庭事務。</p>	<p>第十條 民事庭、行政庭及訴訟簡易庭，由法官兼任第十職等，監督各該庭事務。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二年以上，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p>	<p>第一項規定，刪除法官兼任一項規定之職務列等規定。配合法官法定第一職等晉敘第二項職等。</p>

<p>第十條 地方法院設法官其庭。由法官辦理該處事務。執行事務者，簡任第十職等；司法事務以上長，簡任第十職等；司法事務，監督該處事務。</p>	<p>至第十四職等。</p> <p>第十條 地方法院設法官其庭。由法官辦理該處事務。執行事務者，簡任第十職等；司法事務以上長，簡任第十職等；司法事務，監督該處事務。</p>	<p>一、配合法官法第七十條第一項條文。執行該項條文時，應注意其執行之法定性，並視其執行之規模而酌予調整。</p> <p>二、刪除法官法第七十條第一項條文。執行該項條文時，應注意其執行之法定性，並視其執行之規模而酌予調整。</p>
<p>第二十七條 地方法院由一人綜理該院行政事務。</p>	<p>第二十七條 地方法院由一人綜理該院行政事務。</p>	<p>配合法官法第七十條第一項條文。執行該項條文時，應注意其執行之法定性，並視其執行之規模而酌予調整。</p>
<p>第三十四條 高等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高等法院業務需要，得</p>	<p>第三十四條 高等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高等法院業務需要，得</p>	<p>一、配合法官法第七十條第一項條文。執行該項條文時，應注意其執行之法定性，並視其執行之規模而酌予調整。</p>

候辦之院，辦理實體之裁判。要相專業之審、分析、等其資格助執
分等法官之命，及問題蒐集、事務。於助理，各種法官之審、分析、等其資格助執
其最高法官之程序及問題蒐集、事務。於助理，各種法官之審、分析、等其資格助執
或至法官案件之法律問題等事務。於助理，各種法官之審、分析、等其資格助執
法院法官承辦案件之法律問題等事務。於助理，各種法官之審、分析、等其資格助執
方法訴訟審查資料之擬置法官聘任之；承辦案件之法律問題等事務。於助理，各種法官之審、分析、等其資格助執
方補事，訴訟審查資料之擬置法官聘任之；承辦案件之法律問題等事務。於助理，各種法官之審、分析、等其資格助執

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高等法院法官繼續服務二年以上，得晉敘至第十四職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有案者，得敘至第十二職等或簡任第十四職等。
司法業務需要，應得高等法院法官或候補法官承辦訴訟案件之實體分析、裁判書之蒐集、業務。
高等法院於必要

職。三、候期間辦署務爰三調及年並至二酌配次並
關。第定期院試實，第官事間，第並項。七、項之修正，
有定條規補法括行形文法辦期定，三為，七、項之修正，
項規九款於上未且此行試法辦之字修第列項五修正第條作
二之第款一官至並，無現關等項算文條項第字修文條十酌
及第敘法第法調，官亦除有高等六計作行六至文行第列，
等晉法官第法調，官亦除有高等六計作行六至文行第列，
等法項補得事法上刪項派第資酌現行六至文行第列，
二、法項補得事法上刪項派第資酌現行六至文行第列，
三、現行六至文行第列，
四、現行六至文行第列，

<p>規定，於高等法院準用之。</p>	<p>時得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p> <p>法官調高等法院辦事或候補法官年資。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p> <p>第十二條第九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準用之。</p>	<p>移列為第六項。</p>
<p>第三十五條 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p>	<p>第三十五條 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綜</p>	<p>配合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現行法院院長之職務列</p>

<p>第三十六條 高等法院，簡專，官其他該 庭、刑事之繁設長法其各 庭事務時庭長餘監 庭事要各院， 庭事視必。任外任。 六民數；庭兼者兼務。 十設庭之法由任官事 三分其定業除兼法庭</p>	<p>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三十六條 高等法院，簡專，官其他該 庭、刑事之繁設長法其各 庭事務時庭長餘簡 庭事要各院， 庭事視必。任外任， 六民數；庭兼者兼等至第十 十設庭之法由任官職 三分其定業除兼法一職 等，監督各該庭事務。</p>	<p>定。 配合一項關於法官規定之 第七十條 現高等 一除任列 條行等規</p>
<p>第四十三條 高等法院，由分 院置兼長，綜理該 院置兼長，綜理該 三置兼長，綜理該 四分法官行政事務。</p>	<p>第四十三條 高等法院，由分 院置兼長，綜理該 院置兼長，綜理該 三置兼長，綜理該 四分法官行政事務。</p>	<p>配合一項關於法官規定之 第七十條 現高等 一除任列 條行等規</p>
<p>第五十一條 最高法院，簡專，官其他該 庭、刑事之繁設長法其各 庭事務時庭長餘監 庭事要各院， 庭事視必。任外任。 六民數；庭兼者兼務。 十設庭之法由任官事 三分其定業除兼法庭</p>	<p>第五十一條 最高法院，簡專，官其他該 庭、刑事之繁設長法其各 庭事務時庭長餘簡 庭事要各院， 庭事視必。任外任， 六民數；庭兼者兼等至第十 十設庭之法由任官職 三分其定業除兼法一職 等，監督各該庭事務。</p>	<p>一、配合一項關於法官規定之 第七十條 現高等 一除任列 條行等規</p>

<p>官年資。具律師執業資格助師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律師執行其業務。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最高法院準用之。</p>	<p>法官或候補法官調入其最高法院辦事期間，具律師執業資格助師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律師執行其業務。</p>	
<p>第五十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對應設置檢察署及檢察分署。前項所稱檢察署，分下列三級： 一、地方檢察署。 二、高等檢察署。 三、最高檢察署。</p>	<p>第五十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各配置檢察署。</p>	<p>一、檢察機關對應法院偵查法獨立行使職權，原無隸屬關係，原稱易犯罪，原隸屬法院檢察爰五增條察誤解，則原亦與符七修正增條察稱，修</p>

		<p>正第一項文字。 二、參考本法律第一條之 體例，增訂檢察機關之級 別。</p>
<p>第五十九條 各級檢察署置 檢察官，最高檢察總長， 以一人為檢察署及檢察 分署各以一人為該 署長，分別綜理各 級檢察署及檢察官 之行政事務。 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官 額在六人以上者，得 分組辦事，每組以一 人為主任檢察官， 督各該組事務。</p>	<p>第五十九條 各級法院檢察 官，最高檢察總長， 以一人為檢察署及 檢察分署各以一人 為該署長，分別綜 理各級法院檢察官 之行政事務。 各級法院檢察官 額在六人以上者， 得分組辦事，每組 以一為主任檢察官， 督各該組事務。</p>	<p>配合第一百零四條之二 檢察修正第二項文字。 二、稱第一項、</p>
<p>第五十九條之一（刪除）</p>	<p>第五十九條之一 法事 務審議會，審議</p>	<p>一、本條刪除。 二、法官法第九十條業 已明定檢察官人事</p>

、作法爰
立運本，
設及，定
會成項規
員組事予
委、關贅除
議掌有庸刪
審職等毋予

下院、轉獎
以分官、及
署其察、核
察及任、考
檢察主任、
法院署官、
法院法署官、
等各項、懲
等各項、懲
議，應報請
長核後公告
任檢察長前
人提出法務
之。檢察官
送委員會檢
議七指總
決部。遴官應
部。長察會選
務部。長察會
議請公告。長
審法務部。長
項報後公告。
前報後公告。
議，應報請
長核後公告
任檢察長前
人提出法務
之。檢察官
送委員會檢
議七指總
審十長察代
事員部檢之
意見。事員部
詢官置務部
徵察會法務
會檢員，由法
員會檢員，由
委員會檢員，
送委員會檢員

察九部官任
檢表務法主
體代司法為
全之由具長
與出之派次
人選成指之
三所組長分
表官人部身
委員，一年，
任均為一次。
項連任一次。
前期，連任。
全以全國為
，以秘密、無
區，單記直接
及生，每檢署
名代，表為限。
議委，員會
式、審議對
決議方式及
項之審議規
務部徵詢委
事審議

<p>長之署署檢 總律該察及 察法督檢署 檢他監等察官 其揮高檢察長 條及指及級檢 三法，官各署 十本定察下分 六依規檢以察</p> <p>及指及察 法，官檢 本定察署 依規檢署 長之署 該署 法律該 督該 等該 監所 揮其官</p> <p>前之 從官 服長 應督 官監 察揮 檢指</p> <p>二命 項令</p>	<p>之。 第 六依規檢下察 十本定察各署 三法，官級檢 條及指及法 其揮高院官 檢他監等及 察法督法分 總律該院 長之署以檢</p> <p>及指及察 法，官檢 本定察署 依規檢署 長之署 該署 法律該 督該 等該 監所 揮其官</p> <p>前之 從官 服長 應督 官監 察揮 檢指</p> <p>二命 項令</p>	<p>條稱行。未 四名現字項 十關正文三 百機修項第 一察，一、 第檢稱第項。 合二改文二正 配之之條第修 一、 二、</p>
<p>第 六依規檢以察 十本定察下分 三法，官各署 條及指及級檢 之各分、害，專 一各分、害，專 條以檢貪重需關 三署其大嚴件機 十察及重、案關 六檢署理罪序相</p> <p>等察辦犯秩調員 高檢為濟會借人 級署經社得業 一各分、害，專 條以檢貪重需關 三署其大嚴件機 十察及重、案關 六檢署理罪序相</p>	<p>第 六依規檢下察 十本定察各署 三法，官級檢 條及指及法 其揮高院官 檢他監等及 察法督法分 總律該院 長之署以檢</p> <p>及指及察 法，官檢 本定察署 依規檢署 長之署 該署 法律該 督該 等該 監所 揮其官</p> <p>前之 從官 服長 應督 官監 察揮 檢指</p> <p>二命 項令</p>	<p>條稱行二 四名現第 十關正、 百機修項、 一察，一、 第檢稱第字項 合二改文三 配之之條項第 一、 二、</p>

<p>偵查等。檢察官得檢指檢第六。民國十月一日。華一條年。偵高檢時察長審不制中十本六。協助各級署務檢總該，限五年之零。協各分職等察各權之。五正百行。</p>	<p>偵查。高等及官得察長審不制華一條年。高等及官得察長審不制華一條年。偵法檢時院察各權之。限中十本六。五正百行。</p>	<p>各察職等或執之二。零修一施。下檢項高長，官十。百日自日。以院前灣察定察六。一八，一。院分行臺檢指檢第六。國十定月。法其執經署之級受。民月規一。等及官得察長審不制華一條年。高等及官得察長審不制華一條年。偵法檢時院察各權之。限中十本六。五正百行。</p>
<p>第 六 署 長 兼 官 六 署</p>	<p>第 六 及 察 官 檢 六 檢</p>	<p>二 稱， 之 稱。 條 改 字。 四 之 文。 十 稱 文。 百 名 條。 第 一 關 行。 第 機 現。 配 合 察 正。 配 檢 修。</p>
<p>第 十 六 署</p>	<p>第 十 六 署</p>	<p>一、 法 官 法 第 八 十 九 條 第 七 十</p>

察立期，經任。檢察官，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官，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署，任命連任。署檢察官，簡任第十四職等；其分署檢察官，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簡任第十四職等。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檢察官，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繼續服務二年以上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官，簡任第十三職等。地方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主任檢察官，簡任第十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官，簡任第十三職等。地方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檢察官，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繼續服務二年以上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地方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主任檢察官，簡任第十

、除後七主官官已予爰予三至一察、以至項

定等刪項第、察察九項爰予三至一察、以至項

規官合一至長檢檢。九項爰予三至一察、以至項

項列配第項察、及定第地，爰予三至一察、以至項

一不爰文二檢官等規定餘地，爰予三至一察、以至項

第官，條第關察列之規文餘地，爰予三至一察、以至項

條察等行、有檢務敘之規文餘地，爰予三至一察、以至項

一檢職現段項任職晉敘行適用除。第十項移列為第四名法官第八項

、除後七主官官已予爰予三至一察、以至項

定等刪項第、察察九項爰予三至一察、以至項

規官合一至長檢檢。九項爰予三至一察、以至項

項列配第項察、及定第地，爰予三至一察、以至項

一不爰文二檢官等規定餘地，爰予三至一察、以至項

第官，條第關察列之規文餘地，爰予三至一察、以至項

條察等行、有檢務敘之規文餘地，爰予三至一察、以至項

一檢職現段項任職晉敘行適用除。第十項移列為第四名法官第八項

總統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檢察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試署檢察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候補檢察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但直轄市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二年以上，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於高等法院及

文字修正。

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準用之。

第二項、第四項之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九日生效。

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於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準用之；其審查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四年，不得連任。

總統應於前項規定生效後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人選。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除年度預算

	<p>案及法律案外，無須至 立法法院列席備詢。 最高法院檢察署或於 檢察總長因故出缺應於 無視事時，總統提出人 三個月內重新提出任命 選，經立法院同意任算四 之，其任期重行計算 年，不得連任。 最高法院檢察署具任 檢察總長於任命時卸任 司法官身分者，於卸任 時，得回任司法官。 最高法院檢察署前 檢察總長於任滿前八 個月，總統應依第八 項規定辦理。</p>	
<p>(甲案：司法院版) 務以 第六得各級署 檢察署 部：六條高檢察官、 下：調級署 檢察官</p>	<p>第六十條之第一法務 部得調高等法院檢察 各級署官至最高法院 檢察官</p>	<p>一、配合實務運作，於 現行條文派試第一項 增加得至最高檢需辦 官事，以符實需；配合</p>

二改文
之條項
條稱行三
四名現第
十關正至
百機修項
一察，一
第檢稱第
字。

二、第四項未修正。

之程題集事
官件問蒐等
察案律之擬
檢訟法料草
承訴、資
，理查、資
事，辦審、類
辦，之分析書
署命序之及項。

方署檢其承檢程題集事
地察補或，助件問蒐等
調檢候院事協案律之擬
得院或法辦，訟法料草
部分官等署命訴、資
務其察高察之理查、資
法及檢至檢官辦審、類
院署官院察官之分書
法試察分檢察序之及項。

補或，
候院事命訴
調法辦之理
得方署官辦
部地察察官
務至檢檢察
法官院任檢
察分實助
檢其承協

官；理審、
察事辦之類
檢辦，序之書
補署命，程及
候察之案件問題
或檢官案件問題
官高察案法律之
察最檢訟、法料擬
檢至承訴查資草

方署檢或承檢程題集事
地分補署；助件問蒐等
調察候察事協案律之擬
得檢或檢辦，訟法料草
部其官等署命訴、資
務及察高分之理查、類
察署檢至察官辦審、類
檢試察其檢察官之分書
檢或承

補署；
候察事命
調檢辦之
得方署官
部地分察
務至察檢
法官檢任
察其實

於派高第實檢署增察至檢符，調最於派等分項檢官其以作得至；調高察三任察或，運訂官事得至檢第實檢署事：務增察辦訂官其於派署察辦見實項檢署增察或；調試檢署意合一署察項檢署事得或方分院配第試檢二任察辦訂官地察行政一、

法料擬 檢依期、檢
、資草 署官事官補
查、之 試察辦察候
審析類 官補定其官。
之分書 察候規入察資
序之及。 程題集項檢或項計檢年
件問蒐事 官三，署官
案律之等 察前間試察

訟法料擬 檢依期、檢
訴、資草 署官事官補
理查、之 試察辦察候
辦審析類 官補定其官。
官之分書 察候規入察資
察序之及。 程題集項檢或項計檢年：六調級署檢至承檢察官事
助件問蒐事 官三，署官案十得各分署官，承理檢察至
協案律之等 察前間試察乙六部下察試察事辦署官
(第

務以檢、檢辦，試察
法署其官補署之命，但檢詞
版) 察及察候察之補言
院一檢署檢或檢總長。業務或庭
政之等察任官高察業或庭
行條高檢實察最檢察官事
六調級署檢至承檢察官事
各分署官，承理檢察至
下察試察事辦署官

正條稱一。所事關範圍行以辦之掛考高察辦有難實
修四名第字官務機配機現項調理有另及檢承具與當
合十關正文察業察分察，三明辦恐。署其所上度相
配百機修項檢之係務檢限第載應，虞察或官質強備
並一察，三事之乃事此為權至式官項之檢署察本強備
，第檢稱第辦負責，部，長一舉檢務漏最檢署案高，應
需文二改至調負，部，長一舉檢務漏最檢署案高，應
實條之之項又應項內疇首第列事業一量等分之較度，

二、

論，應與實任檢察官
共同為之。
法務部得調地方
署及檢察官、試署
檢察官或候補檢察
官或候補署，承
辦，辦理檢察業務。
但試署檢察官或候
補檢察官到庭實行
公訴、指揮刑事裁
判及偵辦刑事訴訟
法第四條但書各款
所執行之案件，應
與實任檢察官共同
為之。
法務部得調實任
檢察官、試署檢察
官或候補署，承
辦，辦理檢察業務。

EA1C55FF040B845E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試察辦察候、檢調檢或官補定其官。察候規入察資檢或項計檢年任官三，署官實察前間試察署官事官補</p>		<p>，第官事三第修任至察務第將字勝項檢業至爰文能一事之項，作始第辦理。一正作驗正調辦圍第修酌經修項得範圍第修務爰三所項配項四正</p>
<p>級署置事；；組檢另各分，察者官分由不，察室檢上務要長，二檢官；以事需組任之其務官人察務組兼條及事務二檢業各官六署察事在任視，務。十察檢察官主得事事等六檢設檢務置並辦察列第</p>	<p>第級署置事；；組檢另各察，察者官分由不，二院官；以事需組任之分務官人察務組兼條其事務二檢業各官六及察事在任視，務。十院檢察官主得事事等六法設檢務置並辦察列第</p>	<p>二、之稱項條改一四之第十稱文。百名條字一關行文第機現項合察正二配檢修第</p>

<p>地分其十務或類察，第事等一檢官任察職。第其務簡檢九等定及事列任第職所署察得主任第十條之應一者。表察檢人；薦第附檢之二等，任項方署中職官簡</p>	<p>地察其十務或類檢，第事等一院官任察職。第分務簡檢九等定其事列任第職所及察得主任第十條之應一者。表院檢人；薦第附法之二等，任項方署中職官簡</p>	
<p>第 六 事 列 之 一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員等官 二、經律師考試及格，並資格任調年 三、</p>	<p>第 六 事 列 之 一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員等官 二、經律師考試及格，並資格任調年 三、</p>	<p>一、配合第一百十四條稱行 二、之二改之條第一項未修正。</p>

職案立曾署刑，薦。其海及全借法人事項逾年、
任。立獨，察民以上有者。分海及全借軍之官二得、考
薦。經、歷，辦理以具資格及陸涉安得軍之官二得、考
有者。或學、學檢，年，資，院為辦其他社會，具上務第不式、考
具格或立大上或，辦，三，良，用，法，為，或，其，社，會，需，要，具，上，務，第，不，式，考
並資公立以上，或，辦，三，良，用，法，為，或，其，社，會，需，要，具，上，務，第，不，式，考
，用有私立以院法記官，錄，三，年，優，任，各，級，法，院，為，辦，其，他，社，會，需，要，具，上，務，第，不，式，考
良，任，具，之，學，院，任，書，事，紀，績，優，任，各，級，法，院，為，辦，其，他，社，會，需，要，具，上，務，第，不，式，考
四、

職案立曾署刑，薦。其海及全借法人事項逾年、
任。立獨，察民以上有者。分海及全借軍之官二得、考
薦。經、歷，辦理以具資格及陸涉安得軍之官二得、考
有者。或學、學檢，年，資，院為辦其他社會，具上務第不式、考
具格或立大上或，辦，三，年，優，任，各，級，法，院，為，辦，其，他，社，會，需，要，具，上，務，第，不，式，考
並資公立以上，或，辦，三，年，優，任，各，級，法，院，為，辦，其，他，社，會，需，要，具，上，務，第，不，式，考
，用有私立以院法記官，錄，三，年，優，任，各，級，法，院，為，辦，其，他，社，會，需，要，具，上，務，第，不，式，考
良，任，具，之，學，院，任，書，事，紀，績，優，任，各，級，法，院，為，辦，其，他，社，會，需，要，具，上，務，第，不，式，考
四、

<p>獎懲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國防部定之。</p> <p>主任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檢察事務官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具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p> <p>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任檢察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p>	<p>獎懲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國防部定之。</p> <p>主任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檢察事務官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具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p> <p>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任檢察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p>	
<p>第六十七條 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設置觀護人、心理師及觀護人。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一人，由組辦人兼任觀護等職。</p>	<p>第六十七條 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設置觀護人、心理師及觀護人。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一人，由組辦人兼任觀護等職。</p>	<p>配合第一百零四條之二，修正現行文字。</p>

<p>附法之得主九職列，五。一等。第一地分二等任第十師，理員，至分職中第六高等法院及醫士以上。職任職。院</p>	<p>附檢之得主九職列，五。一等。第一地分二等任第十師，理員，至分職中第六高等法院及醫士以上。職任職。院</p>
<p>二、稱、之、條、改、一、四、之、第、十、稱、文、百、名、條、字、一、關、行、文、第、一、項、機、現、項、第、二、項、配、合、第、二、項、第、二、項、配、合、第、二、項、</p>	<p>院分，其師，以師七主九等分。第一地分二等任第十師，理員，至分職中第六高等法院及醫士以上。職任職。院</p>

<p>委 各 察 任 等 第 列 下 檢 委 職 至 得 以 院 五 等 師 院 分 員 第 職 醫 等 法 其 驗 至 六 法 職 等 及 檢 等 第 署 五 高 院 置 職 任 等 察 第 法 三 薦 職 任 級 署 第 或 八</p>	<p>二 三 第 於 檢 其 法 用 十 第 院 或 高 準 二 條 條 定 分 院 最 別 第 三 八 規 其 法 分 十 十 之 或 等 署 分 條 二 三 條 院 高 察 署 九 第 二 法 檢 察 十 十 方 署 院 檢 六 條 項 五 地 察 分 院 之 第 級 署 理 務</p>	<p>委 各 察 任 等 第 列 下 檢 委 職 至 得 以 院 五 等 師 院 分 員 第 職 醫 等 法 其 驗 至 六 法 職 等 及 檢 等 第 署 五 高 院 置 職 任 等 察 第 法 三 薦 職 任 級 署 第 或 八</p>	<p>二，至 之稱項 條改一 四之第 十稱文。 百名條字 一關行文 第機現項 合察正三 配檢修第</p>
<p>委 下 察 委 職 至 列 以 檢 五 等 得 署 其 員 第 職 師 察 及 驗 至 六 醫 等 檢 署 檢 等 第 法 職 等 察 置 職 任 等 署 五 高 檢 三 薦 職 分 第 級 署 第 或 八 察 任 各 分 任 等 第</p>	<p>二 三 第 於 察 或 檢 下 察 事 兼 十 第 檢 署 高 以 檢 科 行 事 官 二 條 條 定 其 察 最 之 署 其 行 執 辦 記 第 三 八 規 或 檢 用 察 及 執 事 股 書 十 十 之 署 等 署 準 檢 署 設 刑 分 等 條 二 三 條 察 高 分 別 等 察 得 於 得 一 九 第 二 檢 察 分 高 檢 關 並 由 十 十 方 署 檢 署 級 署 理 長 六 條 項 五 地 分 其 察 各 分 掌 務 科 第</p>		

<p>記兼 其務看之股，任職一股， 書官。或所督所分人員，任職七第；任 等記等署設監護得一科薦七第；任 一書列察得於觀並長等等至委職員兼 由書另檢，關於年，科職職至三科。 長等不另署理少務置九五等記第任等 股二均高分掌及事。第第職書至薦列 ；或， 察，所政事任任六；等由另 任官任 檢科守行辦薦委第等職長不</p>	<p>兼記兼 分務看之股，任職一股， 官書官。其所督所分人員，任職七第；任 記等記等或設監護得一科薦七第；任 書一書列院得於觀並長等等至委職員兼 等由長等不另署理少務置九五等記第任等 一長等不另署理少務置九五等記第任等 由股二均高察掌及事。第第職書至薦列 長；或， 檢，所政事任任六；等由另 科任官任 院科守行辦薦委第等職長不</p>	
<p>第 七署察薦職 十、分任等 條高署第； 等置八二 最察等等通 檢一職等 察檢，九薦 檢及譯第， 高署通至譯 察察等等通 等置八二 條高署第； 十、分任等 七署察薦職</p>	<p>第 七署察院譯第 十署檢，九 條、察薦職 高署任等 最等置八二 高法一職通 法法一職通 院院及等通 檢分通至 院及等通</p>	<p>一、配合第 二、改文 之條項 察，一 百機修項 十關正、 四名現第 條稱行二</p>

二、第三項未修正。

七委職五等 院，八薦職任職五等 通，一、之
第，五第職 分譯第，七委五第職 等額署譯分
至譯第任六 及通至譯第，第任六 一總察通二
等通至委第。院等等通至譯 至委第。 項譯檢等額
職等等，任等法一職等等通 至，任等 二通一二總
六三職士薦職方置七二職等等 士薦職 二等同、譯
第；四技或七地署第；六三職 技或七前二逾譯通
任等第；等第 察任等第；四；等第、得通等
薦職任等職至 檢薦職任等第等職至 譯不等三一

職任職五等 檢，八薦職任職五等 通，一、之
七委五第職 及譯第，七委五第職 等額署譯分
第，第任六 署通至譯第，第任六 一總察通二
至譯至 委第。察等等通至譯 至委第。 項譯檢等額
等通等，任等檢一職等等通 至，任等 二通一二總
職等等 士薦職方置七二職等等 士薦職 二等同、譯
六三職 技或七地署第；六三職 技或七前二逾譯通
第；四；等第 分任等第；四；等第、得通等
任等第等職至 察薦職任等第等職至 譯不等三一

<p>第七十一條 各級檢察署置錄至 及檢察第一職等。 署事第三職等。</p>	<p>第七十一條 各級法院錄至 及事第三職等。 院檢察第一職等。</p>	<p>配合第一百十四條之二 檢察機關現行條文之稱， 修正現行條文之稱。</p>
<p>第七十二條 第十、第十四、 至第二、第六、第十、第十四、 四、第十、第十四、第十五、 條、第六、第十、第十四、 五、第十、第十四、第十五、 地方署檢察官、 地分署檢察官、 其察別署。</p>	<p>第七十二條 第十、第十四、 至第二、第六、第十、第十四、 四、第十、第十四、第十五、 條、第六、第十、第十四、 五、第十、第十四、第十五、 地方署檢察官、 地分署檢察官、 其察別署。</p>	<p>配合第一百十四條之二 檢察機關現行條文之稱， 修正現行條文之稱。</p>
<p>第七十三條 地方檢察官之額， 或及其員額。各地方檢察官 署別規定。其類政</p>	<p>第七十三條 地方檢察官之額， 或及其員額。各地方檢察官 署別規定。其類政</p>	<p>配合第一百十四條之二 檢察機關現行條文之稱， 修正現行條文之稱。</p>

<p>第七十條 或及其員額。 高等檢察署 依附表 其類 政</p>	<p>第七十條 或及其員額。 高等檢察署 依附表 其類 政</p>	<p>二、 條改第一字。 之稱、 項、 四、第十條 及第一項 及第一項 及第一項</p>
<p>第七十條 最高檢察 表之 最高 額，依 附</p>	<p>第七十條 最高檢察 表之 最高 額，依 附</p>	<p>二、 條改第一字。 之稱、 項、 四、第十條 及第一項 及第一項</p>
<p>第七十條 各級檢察 處 由 司法 院 與 各 級 署 司 法 院 與 各 級 署 司 法 院 與</p>	<p>第七十條 各級檢察 處 由 司法 院 與 各 級 署 司 法 院 與 各 級 署 司 法 院 與</p>	<p>二、 條改第一字。 之稱、 項、 四、第十條 及第一項 及第一項</p>
<p>第八十條 各級出版 公 方 但 定 其 他 法 律 另 有 規 定 其 他 法 律 另 有 規 定</p>	<p>第八十條 各級出版 公 方 但 定 其 他 法 律 另 有 規 定 其 他 法 律 另 有 規 定</p>	<p>一、配合第一 百十四條 之檢察機 關名稱 修正現 行條 文第三 項文字。 二、第一 項、第二 項未</p>

<p>者，依其規。定。除自 然前項公開，得統 含之姓名外，分識 一自然人及之其 別該號人及之其 該個高檢署於後 級公，應開並 分署書書定 判書書定 訴書書定 規書書定</p>	<p>者，依其規。定。除自 然前項公開，得統 含之姓名外，分識 一自然人及之其 別該號人及之其 該個高檢署於後 級公，應開並 分署書書定 判書書定 訴書書定 規書書定</p>	<p>修正。</p>
<p>第百一十條 一、 二、 三、</p>	<p>第百一十條 一、 二、 三、</p>	<p>配合第一百十四條之二 檢察機關名稱之改稱， 修正現行條文文字。</p>

<p>署與署。檢察分署。檢察分署。該地方檢察分署。監督該地方檢察分署。長及其所屬其等長與察署檢察分署。四、高察署檢察分署。五、地方長及地。六、地察署。</p>	<p>檢察分署。該地方檢察分署。監督該地方檢察分署。長及其所屬其等長與察署檢察分署。四、高察署檢察分署。五、地方長及地。六、地察署。</p>	
<p>第一百十四條之一各級法院及各級署原依之現用法警、錄事、庭務員、</p>	<p>第一百十四條之一各級法院及各級署原依之現用法警、錄事、庭務員、</p>	<p>配合第一百十四條之二修正現行條文之稱，</p>

<p>人員占續 務得繼止。 公者，為 且者，缺 未格職時 其資之離 員用職至 雇員任用</p>	<p>人員占續 務得繼止。 公者，為 且者，缺 未格職時 其資之離 事、庭務 其未具公 用資格者 職之職缺 至離職時</p>	<p>稱前重正 名，法修 織文本爰 組明於， 察以無要 檢予項必 就別事之 已分一範 法稱同規 本改開覆 部</p>
<p>其院檢察分院分各察分院本七文改高察 二方法院及等財以院及級，百正分署高 之地等法院高慧院分院各署一修，察最 條稱高高法、智法其法、察國日起檢、 四所、最等署智等及方署檢民八日方署 十律署、高察署高院地察院華月之地察 百法察署、檢察、法、檢分中五行為檢 第一他檢察署院檢署級署院及法年施稱等</p>	<p>本地等法院高財以院及級，百正分察最 二所、最等署智法其法、察國日起方署 之律署、高察署等及方署檢民八日地察 條法察署、檢察高院地察院華月之地察 四他檢察署院檢、法、檢分中五行為檢 十其院檢察分院署級署院及法年施稱高 百及法院檢其法分各察分院本七文改、 第一法方法院及等產下檢其法自零條別署</p>	<p>稱前重正 名，法修 織文本爰 組明於， 察以無要 檢予項必 就別事之 已分一範 法稱同規 本改開覆 部</p>

<p>其察分下察及檢 及檢察以檢署級 署等檢察署其察各署 察高產察及檢、分 檢、財產檢察方署察 等署財等察地分檢 高智慧高檢、察及 、察智、級署檢署 署檢察署各分其察</p>	<p>察高檢署其察各分 檢、產察及檢、察 等署財檢署方署檢 高智慧等察地分 、察智高檢、察及 署檢察署、級署檢署 察其察署各分其察 檢及檢分下察及檢 高署等察以檢署級署</p>	
<p>本法 第一百十五條 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 除中華民國一百零 八年一月四日修正 公布之條文，自公 後六個月施行；一 十年○月○日修正 之第七條之一至第 七條之十一，自一 十一年一月四日施 行外，自公布日施 行。</p>	<p>本法自 第一百零六 條修正後 自公布 之日 中華民國七 年七月 七個 月施行。</p>	<p>七之因百施再行判釋七之， 。第條在一日不與審解第條文 正增七係法四官院生請定七條 修新第，訟月法法發聲明第正 未正至定訴一大通間之爰至修 項修一規法年，普院議，一之 一次之一憲一後理法爭件之一 、第條十應十行受政權案條十 一、二</p>

		自一百十一年一月 四日施行，並與現 行第二項合併規 定。
--	--	---------------------------------------

EA1C55FF040B845E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修正第七十三條附表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

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職稱							
檢察長		1	1	1	1	1	1
主任檢察官		18~37	9~18	4~9	2~4	1~2	0~1
檢察官		93~185	47~93	24~47	12~24	6~12	2~6
檢察事務官		111~ 222	56~111	28~56	14~28	7~14	2~7
觀護人室	觀護人	31~41	10~23	5~14	3~10	1~3	1~2
	臨床心理師	4~6	2~3	1~2	0~1	0~1	0~1
	佐理員	15~27	8~10	4~8	2~3	0~1	0~1
法醫師		6~12	5~10	4~8	3~6	2~4	1~2
檢驗員		6~12	5~10	4~8	3~6	2~4	1~2
書記官長		1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		150~	75~150	37~74	20~40	15~30	5~10

官		300					
人事室	主任(人事管理員)	1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1
	科員	26~46	13~26	7~14	4~8	2	0~1
	雇員	2~3	0	0	0	0	0
會計室	主任(會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統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資訊室	主任	1	1	1	1	1	0~1
	設計師	1~2	1~2	1	1	1	0~1
	管理師	2~4	1~2	1	1	1	0
	操作員	20~40	10~20	5~10	3~6	2~4	1~2

一、二、三等通譯	12~26	5~16	3~6	1~3	2~3	1
法警長	1	1	1	1	1	1
副法警長	2~4	1~2	1	1	1	0
法警	150~300	75~150	40~80	30~60	20~40	8~16
錄事	97~213	54~106	27~50	19~33	15~28	5~8
技士	1~2	1~2	1	1	1	0
合計	789~1546	402~794	213~414	132~252	89~162	34~71

說明：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二千件者，為第六類。

現行第七十三條附表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

類別		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職稱							
檢察長		1	1	1	1	1	1
主任檢察官		18~37	9~18	4~9	2~4	1~2	0~1
檢察官		93~185	47~93	24~47	12~24	6~12	2~6
檢察事務官		111~222	56~111	28~56	14~28	7~14	2~7
觀護人室	觀護人	31~41	10~23	5~14	3~10	1~3	1~2
	臨床心理師	4~6	2~3	1~2	0~1	0~1	0~1
	佐理員	15~27	8~10	4~8	2~3	0~1	0~1
法醫師		6~12	5~10	4~8	3~6	2~4	1~2
檢驗員		6~12	5~10	4~8	3~6	2~4	1~2
書記官長		1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		150~	75~150	37~74	20~40	15~30	5~10

官		300					
人事室	主任(人事管理員)	1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1
	科員	26~46	13~26	7~14	4~8	2	0~1
	雇員	2~3	0	0	0	0	0
會計室	主任(會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統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資訊室	主任	1	1	1	1	1	0~1
	設計師	1~2	1~2	1	1	1	0~1
	管理師	2~4	1~2	1	1	1	0
	操作員	20~40	10~20	5~10	3~6	2~4	1~2
一、二、三等通譯		12~26	5~16	3~6	1~3	2~3	1

法 警 長	1	1	1	1	1	1
副 法 警 長	2~4	1~2	1	1	1	0
法 警	150~ 300	75~150	40~80	30~60	20~40	8~16
錄 事	97~213	54~106	27~50	19~33	15~28	5~8
技 士	1~2	1~2	1	1	1	0
合 計	789~ 1546	402~ 794	213~ 414	132~ 252	89~162	34~71

說明：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二滿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二千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一千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五百件者，為第六類。

修正第七十四條附表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四條附表）

法院檢察署 類別 員額		第一類 員額	第二類 員額	第三類 員額	第四類 員額	第五類 員額
職稱						
檢察長		1	1	1	1	1
主任檢察官		21~42	10~20	5~10	3~6	0~1
檢察官		106~212	53~106	27~54	15~30	3~6
檢察事務官		64~127	32~63	16~32	9~18	2~4
法醫師		2~4	1	1	1	1
檢驗員		1~2	1	1	1	1
書記官長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27~254	65~130	34~68	20~40	5~10
所務科	科長	1	1	1	1	0
	科員	10~15	8~12	6~10	4~7	0
	書記	5~10	4~8	3~6	2~4	0

人事室	主任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科長	5~7	3~5	0	0	0
	科員	36~46	24~36	12~24	6~12	2~4
	雇員	3~6	0	0	0	0
會計室	主任	1	1	1	1	1
	科長	3~4	2~3	0	0	0
	書記官	20~26	16~20	8~16	4~8	1~3
	雇員	2~4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	1	1	1	1	1
	科長	3~4	2~3	0	0	0
	書記官	20~26	16~20	8~16	4~8	1~3
	雇員	2~4	0	0	0	0
資訊室	主任	1	1	1	1	1
	科長	1~2	1	0	0	0
	設計師	1~2	0	0	0	0
	管理師	2~4	1	1	1	0~1
	操作師	16~32	6~8	4~6	3~5	1~2
一、二、三等通	30~60	15~30	8~16	4~8	1~3	

法	譯					
警	警	長	1	1	1	1
副	法	警	2~3	1~2	1~2	1
法		警	120~240	60~120	30~60	20~40
錄		事	130~260	65~130	35~70	20~40
技		士	1~2	1~2	1	0
合		計	742~1407	396~731	210~403	127~239
						38~73

說明：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五類。

行政院第3747號
行政院

現行第七十四條附表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四條附表）

法院檢察署 類別 員額		第一類 員額	第二類 員額	第三類 員額	第四類 員額	第五類 員額
職稱						
檢察長		1	1	1	1	1
主任檢察官		21~42	10~20	5~10	3~6	0~1
檢察官		106~212	53~106	27~54	15~30	3~6
檢察事務官		64~127	32~63	16~32	9~18	2~4
法醫師		2~4	1	1	1	1
檢驗員		1~2	1	1	1	1
書記官長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27~254	65~130	34~68	20~40	5~10
所務科	科長	1	1	1	1	0
	科員	10~15	8~12	6~10	4~7	0
	書記	5~10	4~8	3~6	2~4	0

人事室	主 任	1	1	1	1	1
	副 主 任	1	1	1	1	1
	科 長	5~7	3~5	0	0	0
	科 員	36~46	24~36	12~24	6~12	2~4
	雇 員	3~6	0	0	0	0
會計室	主 任	1	1	1	1	1
	科 長	3~4	2~3	0	0	0
	書 記 官	20~26	16~20	8~16	4~8	1~3
	雇 員	2~4	0	0	0	0
統計室	主 任	1	1	1	1	1
	科 長	3~4	2~3	0	0	0
	書 記 官	20~26	16~20	8~16	4~8	1~3
	雇 員	2~4	0	0	0	0
資訊室	主 任	1	1	1	1	1
	科 長	1~2	1	0	0	0
	設 計 師	1~2	0	0	0	0
	管 理 師	2~4	1	1	1	0~1
	操 作 師	16~32	6~8	4~6	3~5	1~2
一、二、三等通	30~60	15~30	8~16	4~8	1~3	

法	譯						
警	警	長	1	1	1	1	1
副	法	警	2~3	1~2	1~2	1	0
法		警	120~240	60~120	30~60	20~40	8~16
錄		事	130~260	65~130	35~70	20~40	5~10
技		士	1~2	1~2	1	0	0
合		計	742~1407	396~731	210~403	127~239	38~73

說明：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五類。

行政院第3747號
行政院

修正第七十五條附表
最高檢察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五條附表）

職	稱	員	額
檢察總長	長		1
檢察主任檢察官	官		3~6
檢察官	官		20~40
檢察事務官	官		8~15
書記官	長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官		30~60
人事室	主任		1
	副主任		1
會計室	主任		1
	書記		4~8
統計室	主任		1
	書記		2~4
資訊室	主任		0~1
	設備	計	0~1
	管理	師	1

	操	作	員	2~4
一	、	二	、	三
法		警	通	譯
副	法	警	長	長
法			警	10~14
錄			事	15~30
技			士	1~2
合			計	107~202

EA1C55FF040B845E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現行第七十五條附表
 最高法院檢察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五條附表）

職	稱	員	額
檢察總長	長		1
主任檢察官	官		3~6
檢察官	官		20~40
檢察事務官	官		8~15
書記官	長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官		30~60
人事室	主任		1
	副主任		1
會計室	主任		1
	書記		4~8
統計室	主任		1
	書記		2~4
資訊室	主任		0~1
	設備	計	0~1
	管理	師	1

	操	作	員	2~4
一	、	二	、	三
法		警	等	通
副	法	警	長	1
法			長	0~1
錄			警	10~14
技			事	15~30
合			士	1~2
			計	107~202

EA1C55FF040B845E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